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蔡獻緯

電話：02-82366636

E-Mail：horrytsa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003486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貴局故警員吳進宏之女吳瑞慈（領卹遺族）於延長給卹期間辦理休學，得否繼續給卹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民國100年9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4321401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撫卹法第9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遺族年撫卹金，自該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，其年限規定如下：一、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者，給與20年。……。(第3項)領卹子女於第1項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，得繼續給卹至成年；子女雖已成年，仍在學就讀者，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。……。(第5項)第3項所定在學就讀者，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；……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第9條第3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：一、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，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。……。四、繼續給卹期間，……，學業須未中斷。」次查本部97年6月30日部退四字第0972957660號書函略以：亡故公務人員子女於延長給卹期間休學，其休學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，自不得給卹。準此，亡故公務人員之領卹子女，如於給卹期間成年，須學



校教育未中斷者，始得辦理延長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；至於已成年子女如在延長給卹期間辦理休學者，以休學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，致學業已中斷，自不得再繼續給卹；至於休學後重讀原年級者，以該重讀期間非屬法定修業年限，亦不得給卹。

三、本案貴局故警員吳進宏之女吳瑞慈(領卹遺族)，前經本部99年10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93262633號函核定其延長領卹期限至大學畢業為止在案；惟依案附資料所載，吳瑞慈業於100年5月5日辦理休學，致其學業已中斷，是依前開規定，並配合學期以6個月計算，自100年7月起，其休學期間即不得再繼續給卹；如有續領，自應由支給機關負責追繳其溢領之撫卹金；日後其復學重讀原年級期間，亦不得給卹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100/10/19
08:34:27